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 歲 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附表所示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法律修正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01 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
0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05 罰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6 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08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
09 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上開條例生效前原應適用刑法第
10 339條之4第1項論罪科刑之部分情形，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規定，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12 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3 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
14 定。

15 2.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
16 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
17 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
18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
2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2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5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
26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8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移
31 置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4 刑」。可知113年修正係在112年修正之基礎上，更增加「應
05 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要件，使自白減刑之要件更為嚴
06 格，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自非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7 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8 2項之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3 (三)、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
14 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
15 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四)、被告與「五億探長」/「白興」、周芄逸、少年林○○及所
17 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8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五)、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主觀上係為遂行單一詐欺之犯罪目的而
20 為之，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1 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3 1.被告為本件犯行時為成年人，共犯即少年林○○於行為為未
24 滿18歲之少年（年籍詳卷），被告所為，自應依兒童及少年
25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6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適用：

27 本件被告行為後，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新增訂詐欺犯罪危
28 害防制條例，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
29 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30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
31 訊時坦承依「五億探長」指示推由少年林○○向告訴人拿取

01 贓款，應認其就此部分所犯上開三人以上詐欺犯行，於偵查
02 及歷次審理中均有坦承犯行。而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
03 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綜上所述，被告既已於警
04 詢、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確符合
0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雖詐欺犯罪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係於被告鍾志濠行為後方新增，然依
07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仍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
08 刑，並依法先加後減輕之。

09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0 意旨可參）。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洗錢之
21 犯行均已自白，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
22 罪之犯行雖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
23 像競合犯從一重依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
24 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
25 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6 (七)、量刑：

27 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
28 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29 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
30 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財富，竟貪圖不法利
31 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二線車手，負責監督一線收取遭詐欺

01 款項，價值觀念顯有偏差，助長詐騙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
02 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所為誠屬不當，惟
03 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渠等擔任詐騙集團
04 之角色、告訴人所受之金額損失多寡、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
05 人獲取原諒及符合前述減刑之要件，暨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
06 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以資懲儆。

08 (八)、沒收：

- 09 1. 本件綜觀全卷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0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並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 11 2. 又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2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14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5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16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17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被告確已將本案洗錢之詐欺款項
20 上繳回集團而未「查獲」，要難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
21 且被告本案分工為第二層車手，其既已將詐欺款項上繳，而
22 未保有詐欺所得，若對其經手、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罪
23 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4 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 25 3. 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26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27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28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
29 可資參照）。附表所示偽造之各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犯人
30 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所示偽造
31 之現金收據單及名為「陳永發」之工作證，雖屬犯罪所生之

01 物，然已交付予告訴人以行使，非屬被告所有，又非違禁
02 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李如茵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1	「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	偽造「盈昌投資」印文1枚及「陳永發」署押及印文各1枚（警卷第39頁）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8860號

14 被 告 乙○○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
16 居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乙○○與周芄逸共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
22 詐欺集團，周芄逸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
23 並抽取贓款金額之1%作為報酬，乙○○則擔任第二層車手
24 及監督周芄逸。其等與其他詐欺集團「五億探長」/「白

01 興」、少年林○○（另移少年法院處理）等不詳成員，共同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
03 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
04 暱稱「李金土」、「願真」等LINE帳號，向甲○○施以假投
05 資之詐術，致甲○○陷於錯誤，而同意在址設臺南市○○區
06 ○○路0段000號之王小明親子遊樂園面交新臺幣（下同）50
07 萬元。乙○○及周芄逸遂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TELEGRAM暱
08 稱「五億探長」帳號所為之指示，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下午
09 2時許前往上址，由周芄逸向甲○○出示偽造之「陳永發」
10 工作證，收受甲○○交付之現金50萬元後，將詐欺集團不詳
11 成員偽造之現金收據單（其上有偽造之「盈昌投資」、「陳
12 永發」印文及偽造之「陳永發」署押）交付與甲○○而行使
13 之（周芄逸業經本署起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
14 訴字第1116號判決有罪確定），再依詐欺集團「五億探
15 長」/「白興」之指示，將前開詐得款項交付與二線車手乙
16 ○○，再轉交予少年林○○轉交「五億探長」/「白興」，
17 以此方式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甲○○驚覺受騙並
18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中均坦承不諱，另核
22 與告訴人甲○○、共同被告周芄逸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
23 符，並有現金收據單影本、被告乙○○手機門號0000000000
24 號通聯紀錄於案發時基地台位置在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
25 告訴人住所附近之清單各1份、蒐證照片5張、手機對話紀錄
26 截圖46張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7 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2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30 書、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訂後洗錢防制
31 法第19條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共同被告周芄逸、「五

01 億探長」、少年林○○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02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
03 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
04 刑。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05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06 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07 三、至被告及其他共同被告周芄逸等所收取之詐欺贓款50萬元
08 報，係其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09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10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檢 察 官 陳 鈺 銘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書 記 官 吳 佩 臻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